

老舊屋頂防漏無壁式雨棚

同棟直下方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

- 一、本人同意王小明君於本市新莊區樹新路 222 號 5 樓頂設置屋頂層防漏水無壁式雨棚。
- 二、本同意書若有偽造文書情事，報備人應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（刑法第二百十條「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」及刑法第二百十四條「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」）。

此 致

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

同意人簽章：張小英

印章

住址：新莊區樹新路 222 號 4 樓

(直下方各樓層均需各附 1 份)

聯絡電話：(02)98765432

報備人簽章：王小明

印章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2 日